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禎
代　理　人　鄒純忻律師
　　黎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長揂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楊長揂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533 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長揂與聲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鈞院108年度全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准予在案，惟相對人楊長揂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楊長揂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長揂向本院聲請以108年度全字第114號民事裁定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業於民國108年8月21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，由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507號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楊長揂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楊長揂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楊長揂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